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5号



环境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思想道德素质，依据《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校党字〔2021〕134号)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学习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事业改革发展成就、当前国内国际形势、重大时事以及学校、学院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的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体为全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四条政治理论学习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切实增强政治理论学习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加强教职工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广大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聚集推动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为推进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五条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根据学校具体要求主要学习内容包括：

（一）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推动法治校园建设。

（三）学习党的教育方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理论和发展形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会议等会议精神，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务实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四) 学习学校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准确理解学校教育教学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的内涵，凝心聚力投入学校建设发展。传承弘扬“川农大精神”，把学校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党代会、“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等目标落到实处。

第三章 学习形式

第六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一) 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为主，可采用精读文件、辅导讲座、专题报告、主题发言、观看视频、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

(二) 个人自学。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单位和单位实际，二级党组织可安排教职工开展自学，并做好学习笔记。

(三) 网络平台学习。紧扣学习主题和内容，有效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开展浸润式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四) 社会实践。适当组织教职工到改革开放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学习考察，到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开展体验式学习，力求取得实效。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七条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安排原则上每两周 1 次，一般单周星

期二下午第七、八节课为学习时间。各系室（中心）不能随意占用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时间，确保政治理论学习的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人员、学习效果“四落实”。

第八条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立足学院实际、立足自身岗位、立足自身职责开展学习，以学促用，以学促干。砥砺全院教职工进一步传承弘扬“川农大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勇挑立德树人重担，勇担强农兴农奋斗使命，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九条倡导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探索和创新政治理论学习形式、手段和方法，充分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办公室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具体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学期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适时编印、订购提供学习资料，根据重大时事最新变化发布需要及时跟进学习的内容。

第十一条学院党委对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的总体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开展学院学习。

第十二条学院党委要及时总结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优秀学习成果，及时在学院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并向校党委

宣传部媒体平台推荐。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十三条全院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不得无故缺席。学院党委负责考核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每次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建立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实施方案、出勤情况、学习记录、年度学习总结等。

第十四条学院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学院党委书记年度述职须通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学院党委把本单位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学院党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意识形态 宣传思想

发：环境学院各系室 各党支部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